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於2023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遼健標的股權、江能標的股權、江能標的債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另行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致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25港元普通股持有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23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共有1,296,676,516股已發行股份。誠如通函所述，華潤集團公司持有474,319,516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6.58%)：(1)該等股份中463,681,516股由華潤集團(醫療)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華潤集團(醫療)有限公司由華潤健康全資擁有。華潤健康由華潤集團(健康)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潤集團(健康)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及(2)該等股份中10,638,000股股份由合貿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合貿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公司全資擁有。華潤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須要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

會並於會上表決建議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822,357,000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其僅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於會上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普通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亦不受任何限制。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或就此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建議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已投票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i)華潤醫院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與遼潤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股權轉讓協議I」)；及(ii)華潤醫院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與華潤健康科技產業發展(中國)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的股份及債權轉讓協議(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股權債權轉讓協議II」)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酌情認為就執行股權轉讓協議I及／或股權債權轉讓協議II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之有關的情況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於必要時在任何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的法團印章，以及進行所有有關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p>	329,573,766 (100%)	— (0%)	329,573,766 (100%)

附註： 已投票股份之票數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進行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50%以上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贊成，上述建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清

北京，2023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清先生、于海先生、任遠女士及單寶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李家聰先生及傅廷美先生。